

#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

## 执行裁定书

(2019)沪0107执6083号

申请执行人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，住所地北京市东城区安外大街2号。

法定代表人：牛成立，董事长。

被执行人陈德富，男，1962年10月8日出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普陀区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上海市东方公证处作出的(2019)沪东证执行字第344号公证书，依法查封了被执行人陈德富名下上海市普陀区红棉路310弄15号501室房产，并责令被执行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陈德富名下上海市普陀区红棉路310弄15号501室房产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

审判长 沈伟平

审判员 朱海波

审判员 戴明进

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九日

书记员 潘莉娜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